

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安徽省反馈督察情况

存在工作不严不实、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等问题 安徽已拘留63人,约谈637人,问责476人

本报记者岳跃国合肥报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7年4月27日至5月27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安徽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2017年7月29日向安徽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反馈会由安徽省长李国英主持,督察组组长朱之鑫通报督察意见,安徽省委书记李锦斌作表态发言。督察组副组长、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督察组有关人员,安徽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督察认为

安徽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安徽省成立由省委书记、省长共同担任主任的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台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施方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实行省级领导分包重点地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保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到位的“包保”制度,并要求市级领导“包保”到县,压紧压实责任。

积极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在新安江流域启动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连续4年达到水质补偿条件,为全国生态补偿工作提供了经验。建立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2014年以来省级财政投入生态补偿资金两亿元,推动了大别山区水环境资源保护。

积极推动长江经济带保护工作,严禁污染严重、风险较高的化工项目落户长江两岸。积极开展沿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芜湖市关闭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多年难以解决的中石化油品码头;铜陵市拆除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多个货运码头。着力推进污染治理,截至2016年底,全省燃煤电厂累计完成2375万千瓦超低排放改造;安排秸秆资源利用和禁烧奖补资金11.4亿元,秸秆禁烧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积极开展淮河水污染防治,淮河干流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出台安徽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分三批对全省16个地市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

安徽省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严查严处群众举报案件并向社会公开。截至6月底,督察组交办的3719件环境问题举报已基本办结,责令整改3113家,立案处罚803家,累计罚款2635.2万元;立案侦查52件,拘留63人;约谈637人,问责476人。

督察指出,安徽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重发展、轻保护问题依然存在,一些区域性环境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

主要问题

1 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存在薄弱环节

督察谈话中多数同志反映,安徽省一些领导干部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对自身肩负的环保责任认识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环境保护法治意识淡薄,《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出台后,条例规定的有关要求基本没有落实,甚至仍然大量违法开发建设。2011年通过行政区划调整,将巢湖整体纳入合肥市管理,并成立安徽省巢湖管理局,以便对巢湖实现统一保护监管,但由于职能交叉,权责不清,监管不力,体制优势没有得到发挥。

政绩导向存在偏差。2016年省政府对各地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经济发展权重由上年14.6%~22.3%上升到27.5%~32.5%,但生态环境指标权重却由上年14.6%~22.3%下降到13.5%~20.5%。2014年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中,蚌埠、淮北、铜陵、六安4市空气质量下降,考核结果应为不合格,但实际考核结果为良好或合格。淮南市政府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区、安徽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无论是考核内容,还是指标体系均无环境保护要求。六安市对环境保护部门下达招商引资任务,并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一些部门和地方工作不严不实。省水利厅虽然组织开展过入河排污口排查,但对全省入河排污口底数不清,日常管理严重缺位,大量入河排污口长期超标排放。省国土资源厅履职不到位,没有按要求开展督查和考核问责,导致安徽省“三线三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矿山治理工作严重滞后。省环境保护厅对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但在

整改要求未落实的情况下,仅凭东至县政府做出的承诺即于2015年12月解除挂牌,工作流于形式。淮北、宿州市于2016年12月将尚未开工的淮北市相阳沟、宁王沟,尚未完工的淮北市老滩河和宿州市三塘等4个项目虚报为已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的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不作为,仅简单汇总后直接上报上级部门。督察发现,三塘整治项目仍有一塘尚未开工,相阳沟、宁王沟整治项目督察期间刚刚开工。老滩河截污工程尚未完工,沿河9个排污口大量排放生活污水,群众反映强烈。

淮南市姚家湾排污口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环境隐患突出。为解决这一问题,淮南市于2017年4月建成姚家湾污水泵站,将污水纳管排入淮南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但泵站运行一个月来,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并未增加,每天4万余吨污水去向不明。对此,淮南市不了解、不调查,直至督察组发现后才组织排查。

2 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形势严峻

近年来,巢湖水华高发,2015年最大水华面积321.8平方公里,占全湖面积42.2%;2016年水华最大面积为237.6平方公里,占全湖面积的31.2%。2017年一季度,巢湖湖体总磷浓度和富营养化状态指数同比均呈上升趋势。督察还发现:

破坏滨湖区湿地。2016年合肥市滨湖新区违法审批,损毁防风林台湿地,将14万平方米防风林台用作建筑垃圾消纳场。防风林台内湿地已被渣土填平,完全丧失了生态功能。滨湖

原项目,还以建设防洪堤名义围占湖面,以保护之名,行开发之实,其中约2000亩湖面已经用作旅游开发。

入湖污染量大。十五里河、南淝河和派河水长期劣V类,3条河流入湖污染物巨大。2013年立项的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迟迟没有建成,导致每日约6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南淝河流域长期没有实施有效的雨污分流,加之管网大量错接、漏接,流域污水处理设施没有发挥效益。派河流域的肥西县污水处理率不足30%,大量污水直排,主要支流淠冲河和王建沟水质逐年下降。

3 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问题突出

淮河流域水水质长期没有改善,2016年监测的27条淮河二、三级支流中,7条水质为V类,10条为劣V类。

淮北市排水规划频繁调整,烈山、杜集两区因污水管网长期空白,35万人口每天约4万吨生活污水直排环境,造成龙河水水质持续恶化。淮南市因配套管网建设不到位,全市污水集中收集率仅约50%,每天10余万吨生活污水排入淮河和瓦埠湖。亳州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能力严重不足,每日超过3万吨污水直排涡河、宋汤河。宿州市“十二五”期间应建成投运的汴北污水处

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至今尚未建成,区域内约20万人生活污水直排北沱河。

宿州、亳州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严重不足,宿州市灵璧县生活垃圾仍堆存于无污染治理设施的简易垃圾填埋场,群众反映强烈。蚌埠市怀远县长期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水塘堆存生活垃圾,垃圾渗滤液通过沟渠直排环境。督察采样监测发现,渗透液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浓度分别高达4340毫克/升和580毫克/升,污染十分突出。另外,两市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建成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的比例仅为5.6%

4 一些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没有解决

全省163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中,24个未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5个园区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污水处理厂无法正常运行。铜

陵市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污水管网建设缓慢,配套污水处理厂长期进水不足,至今未能正常运行。升金湖国家级自然保

督察要求

安徽省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决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巢湖治理保护、工业园区综合整治和自然保

护区监管。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于督察中发现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督察强调,安徽省应根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督察反馈意见

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安徽省委、省政府处理。

坚持问题导向 增强督察实效

——一论第三批中央环保督察意见反馈与整改

◆宋杨

第三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近日起陆续向被督察地方反馈督察情况,在肯定成绩的同时,着重指出了被督察地区存在的问题。从此次对天津、山西、安徽的督察反馈情况看,三地在环境保护方面既存在一些共性问题,也存在一些个性问题。对此,必须以高度重视。

在共性问题方面,一是工作落实不够到位。一些部门和地区环保责任不落实,工作导向存在偏差。面对突出环境问题强调客观因素多、主动作为少。二是大气、水环境治理仍显薄弱。部分地区大气环境质量不升反降,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导致污染物直排。三是突出环境问题长期没有解决。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区违法违规开发问题突出。而个性问题则均属当地未能科学考量生态环境禀赋和承载力,未能进行科学决策和系统谋划而造成的短板与欠缺。

仔细分析不难发现,这些问题的根源,在于地方党委政

府没有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对本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缺乏全面、深入、客观的认识,对大气、水污染治理的紧迫性、艰巨性认识不足,对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欠缺。

正是这些原因,导致地方在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上的决策有所滞后,落实党和国家的部署打了折扣,行动缺乏力度。这种在思想认识上、具体行动上存在缺陷和不足的状况,必须尽快扭转。各地必须按照《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督察反馈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有针对性地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整改力度,并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一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始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从战略高度认识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二要坚持问题导向,积极

推进问题整改。各地在制定整改方案时,要明确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做到可检查、可考核、可问责。对能立即立行的,迅速行动;对需要逐步整改的,建立台账,限时销账;对需要长期努力的,持续推进,一抓到底。

三要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做好跟踪问效。各地要根据督察反馈意见要求,建立联合督办机制,严肃责任追究,对整改落实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严格执行问责,督促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整改任务落地见效。

开展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为地方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补齐生态环保短板、深入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具有重要意义。各地一定要严格按照反馈意见要求,以“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抓好落实,抓出实效,用环境质量改善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强化督查 打好蓝天保卫战

环境保护部通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 VOCs治理等问题最为突出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7月27日,13个督查组共检查189家企业(单位),发现42家涉气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涉气“散乱污”问题的5家,超标排放的2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16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7家,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12家。

7月21日~27日是环境保护部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的第16周,也是第八轮强化督查的第一周。据统计,13个督查组共检查1481家企业(单位),发现316家涉气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涉气“散乱污”问题的48家,超标排放的20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89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61家,存

在VOCs治理问题的97家。

根据上周督查情况,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不完善等问题最为突出,约占发现问题的企业总数的78.3%。

上周是环境保护部针对河北、河南两省落实“大气十条”的细化方案开展专项督查的第一周。8个督查组共检查河北省《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意见》及18个专项实施方案(“1+18”专项方案)的309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共发现居民生活及取暖代煤、农村散煤控制、劣质散煤管控、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散乱污”企业整治等专项方案中的99项任务存在进展缓慢的问题。检查发现,河北省“气代煤、电代煤”工程整体

推进缓慢,截至目前仅完成36.4%,其中唐山、石家庄、邢台和邯郸4个城市完成率最低,分别为0.8、2%、10%和17%。

上周7个督查组共检查《河南省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方案》(“三治本三治标”方案)的135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共发现推进供热供暖、推进燃煤散烧治理、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等专项方案中的59项任务存在进展缓慢的问题。检查发现,应于10月底前完成电煤、气代煤改造任务,截至目前(7月27日),河南省的郑州、开封、新乡、安阳、焦作、鹤壁、濮阳等7个市只完成了50%的任务量,其中郑州市只完成了2%。

下转五版

环境保护部推进强化督查每周一星 福建八名同志获表扬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选出强化督查本周一星(7月21日~7月27日),第8轮第13督查组,由福建省派出的8名同志,即福建省三明市环境监察支队郑承松、蒋联嘉、丁长业,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李建飞、沙县环境监察大队刘发水、三元区环境监察大队林向成,将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吴建强、大田县环境监察大队李志灵共同组成,对山西省长治市开展驻点督查。

该组的8名同志以实事求是的工作精神,以刨根问底的工作态度,以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确保大气强化督查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提前做好功课。细化分析长治市产业特性和地域特点,提前开展理论培训;提前配备齐全移动执法记录仪、手电、温度感应器、消暑药品等设备,

全面保障督查效率和安全。

二是在工作中注重灵活机动保成效。他们细化督查人员分工,采用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灵活机动的督查方式,将督查组分为4小组,实施两个组明察,两个组暗访,通过各自督查和密切协作相结合的灵活方式,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战略战术,利用各组员专业和业务不同互相支援,既提高了督查效率又让违法企业无所遁形。

三是紧紧抓住督查关键点。一方面,以监测监管联动和自动监控设施为重点,首次在督查过程中引入监测监管联动,彻查超标排放企业,并对安装自动监控企业进行专项核查,打击数据造假违法行为;他们重点对27家企业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发现超标排放的18家。另一方面,以重点行业为重点,全面

衍生至周边企业和上下游产业,以煤矿开采和焦化行业为重点,发散至砖瓦行业、石灰行业、胶带行业等上下游产业的全面督查。

四是注重及时总结。督查组全体人员每天召开碰头会,总结当天督查情况,查找存在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同时,认真研究第二天拟督查的内容和行程,确定督查工作目标。督查组全体同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对照既定工作目标,撸起袖子加油干,圆满地完成了本周的督查任务。

7月21日~27日,他们共检查企业152家,发现存在涉气环境问题企业90家。其中,发现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22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39家。该督查组在本周检查企业数量、发现企业问题数量均名列前茅,综合评定第一名。

打击进口废物环境违法专项行动

环境保护部通报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情况

对1074家企业提出立案处罚建议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7月27日,检查组共检查企业16家,发现8家企业存在涉嫌环境违法行为,检查组均已提出立案处罚建议。截至7月27日,共检查企业1784家,对1066家企业提出立案处罚

建议,占检查企业总数的60%。

7月28日~29日,检查组共检查企业8家,发现8家企业均存在涉嫌环境违法行为,检查组均已提出立案处罚建议。

截至7月29日,专项行动现场检查已基本结束,共检查企业1792家,对1074家企业提出立案处罚建议,占检查企业总数的60%。

7月28日~29日检查发现问题企业名称详见今日六版